

赛德迪康（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赛德迪康（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一、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小组意见
三、其他事项说明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华开(验收)字第(CZWJ012)号

建设单位: 赛德迪康(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赛德迪康(常州)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3100

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9 号
医疗产业孵化园 A3 栋东三层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3100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
镇延政中大道经纬大厦 9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赛德迪康（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9 号医疗产业孵化园 A3 栋东三层				
主要产品名称	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详见表 2-1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50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万元）	3000	本次环保投资实际概算（万元）	50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 号，2014 年 4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 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赛德迪康（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的研发				

	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10、《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赛德迪康（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9 月 1 日，常武环审[2025]234 号）； 11、赛德迪康（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相关排放标准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标准及表 3 相应排放标准。																																
	表 1-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table><tr><th>排放口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th>污染物指标</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6">项目生活污水排口</td><td rowspan="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td><td rowspan="6">表1 B级</td><td>pH</td><td colspan="2">6.5~9.5</td></tr><tr><td>COD</td><td colspan="2">500</td></tr><tr><td>SS</td><td colspan="2">400</td></tr><tr><td>NH₃-N</td><td colspan="2">45</td></tr><tr><td>TN</td><td colspan="2">70</td></tr><tr><td>TP</td><td colspan="2">8</td></tr></table>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经桶收集用作实验室玻璃器皿等的清洗，回用水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详见下表。																																	
表 1-1-2 纯水制备浓水回用标准																																	
<table><tr><th>项目</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及级别</th><th>污染物指标</th><th>单位</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2">纯水制备浓水</td><td rowspan="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td><td rowspan="2">表1 洗涤用水</td><td>COD</td><td>mg/L</td><td>50</td></tr><tr><td>SS</td><td>mg/L</td><td>/</td></tr></table>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纯水制备浓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1 洗涤用水	COD	mg/L	50	SS	mg/L	/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纯水制备浓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1 洗涤用水	COD	mg/L	50																												
			SS	mg/L	/																												
2、废气																																	
本项目制作薄片、烘箱使用过程有组织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表 1-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3</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甲苯	10	0.72	(DB32/4041-2021)
-----	----	------	------------------

表 1-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监控点	污染物名称	限值含义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单位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二甲苯		0.2	
厂区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9 号医疗产业孵化园 A3 栋东三层，本项目所在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噪声功能区，夜间不生产，详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位置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65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环评审批量 (t/a)	来源文号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77	常武环审[2025]234 号及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COD	0.096	
		SS	0.084	
		氨氮	0.0072	
		总磷	0.0012	
		总氮	0.01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赛德迪康（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地址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9 号医疗产业孵化园 A3 栋东三层。

本次验收为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项目验收，为整体验收。

2025 年 7 月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234 号）。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20412MAE0H1163T001W，登记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5 日，有效期为 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31 年 3 月 4 日。2026 年 4 月，本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规模具体详见表 2-1，主体信息、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具体详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实际员工数量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年工作时间
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	1 万套/年	1 万套/年	环评计划新增员工 10 人，实际新增员工 10 人	一班制，每班工作 8h	300 天	2400h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9 号医疗产业孵化园 A3 栋东三层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9 号医疗产业孵化园 A3 栋东三层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新增员工 10 人, 投资 3000 万元, 租赁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医疗孵化园 A3 栋东三层厂房, 建设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项目	新增员工 10 人, 投资 3000 万元, 租赁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医疗孵化园 A3 栋东三层厂房, 建设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项目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见表 2-1	见表 2-1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制作薄片工段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制作薄片工段产生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纯水制备浓水经桶收集后用作实验室器具清洗水	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纯水制备浓水经桶收集后用作实验室器具清洗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有一个 5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有一个 10m ² 的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种类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清洗机	180L	2	2	0	与环评一致
	烘箱	MB-E32A1	2	2	0	与环评一致
	裁切机	AOL1111	0	1	+1	新增 1 台裁切机
	涂覆机	LF-COATER-1000	2	1	-1	实际购买 1 台涂覆机, 另外 1 台不再建设
	模具	LF-MD-01	3	3	0	与环评一致
	包装封口机	/	0	1	+1	新增 1 台包装封口机
实验室设备	化学通风橱	LT-VC-1200H	2	2	0	与环评一致
	通风系统	AT-VS-1500	1	1	0	与环评一致
	实验台	LF-LAB-1200	2	2	0	与环评一致

	边台	LF-BT-1200	5	5	0	与环评一致
	中央台	LF-CT-1800	4	4	0	与环评一致
	试剂架	LF-RS-1200	2	2	0	与环评一致
	天平台	LF-TP-1200	1	1	0	与环评一致
	器皿柜	LF-GF-1200	2	2	0	与环评一致
公辅设备	纯水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冷却设备	/	1	1	0	数量与环评一致
环保设备	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0m³/h	1	1	0	与环评一致

注：（1）原环评剪裁切缝和包装均为手工操作，实际新增 1 台裁切机和 1 台包装封口机，提高了自动化水平，未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2）原环评计划配备 2 台涂覆机，实际购买 1 台效率更高的涂覆机即可满足生产要求；（3）原环评废气装置配套 1 台冷却方式为风冷的冷却设备，实际配备冷却设备为 1 台冷却盘管，利用冷却水作为介质，对废气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未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以上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情况
原料	人造纤维	尼龙	0.351	0.351	与环评一致
	涂层原料	固态医用胶原蛋白	0.005	0.005	与环评一致
	硅胶膜	二甲苯 80~85%；聚二甲基硅氧烷 10~15%；硅胶 5~8%	0.4	0.4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试剂	TSA 培养基	/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R2A 琼脂培养基	/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PH7.0 氯化钠-蛋白胨缓冲液	/	0.01	0.01	与环评一致
	浓盐酸	36%	0.0005	0.0005	与环评一致
	浓硫酸	97%	0.0005	0.0005	与环评一致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根据企业实际水费单计算，本项目厂区用水总量约 240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3.246t/a，生活用水量为 236.754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9.8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宜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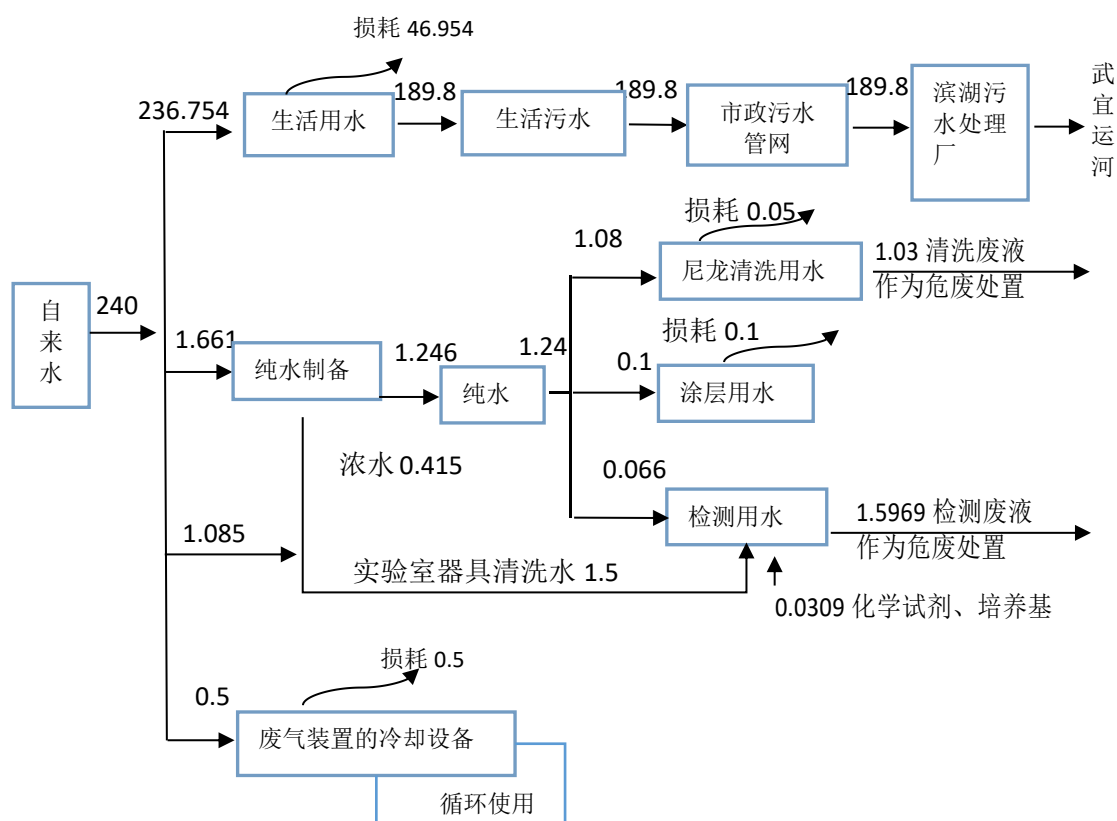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1) 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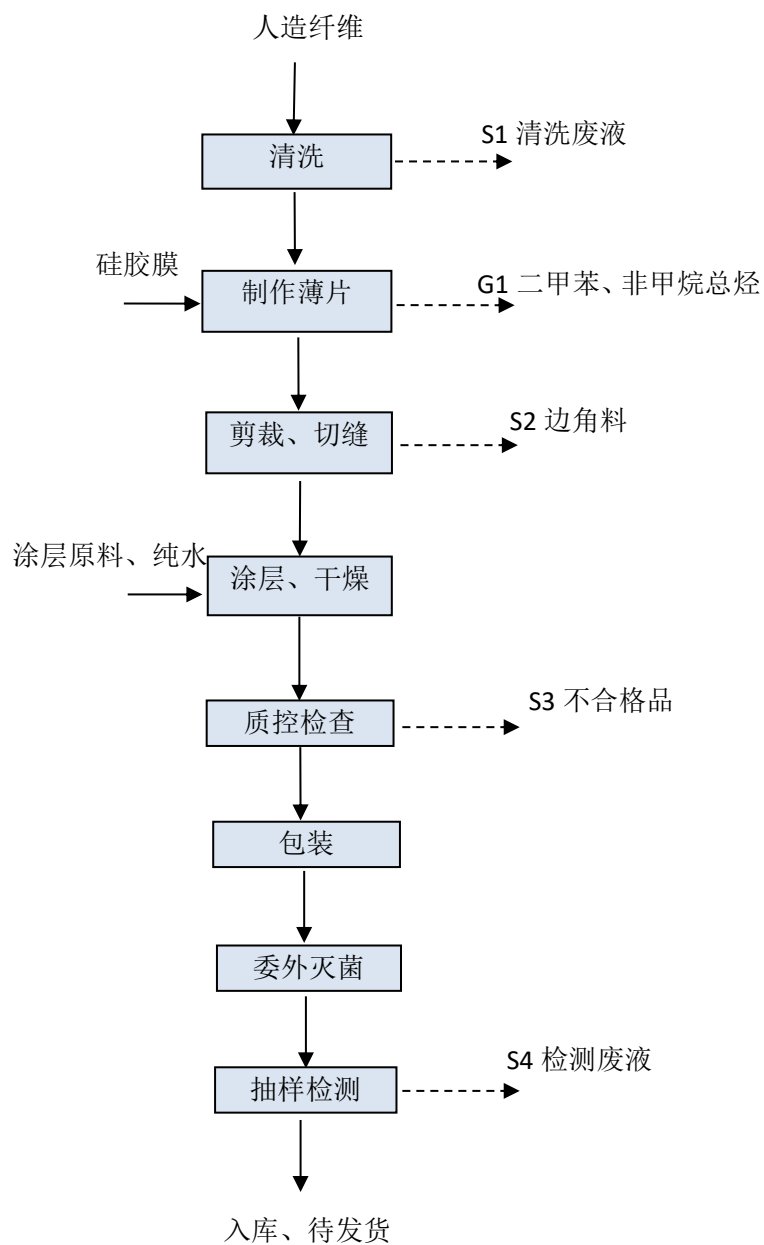


图 2-2 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清洗：利用清洗机将外购的人造纤维原料进行清洗，清洗的目的是为了去除表面的灰尘，使用纯水清洗，常温清洗不加热，清洗后自然晾干。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液 S1。

制作薄片：人工依次将晾干后的人造纤维、硅胶膜原料放置于模具内制作成薄膜样品，然后将

薄膜样品放到烘箱中干燥，采用电加热，干燥温度为 100℃，干燥时间为 2h，此工序会产生 G1 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

剪裁、切缝：将模具内烘干的薄膜样品取出，根据产品规格要求进行剪裁、切缝，此工序会产生 S2 边角料。

涂层：将涂层原料溶解于纯水，涂层原料的成分为医用胶原蛋白，利用涂覆机将溶解后的涂层原料喷涂到薄膜样品上，喷涂后的薄膜样品放到烘箱中干燥，采用电加热，干燥温度为 35℃（胶原蛋白在 58℃以上环境下会失去原有的弹性和支撑功能，影响皮肤健康），干燥时间为 10 分钟，干燥过程只有纯水挥发。

质控检查：人工检查涂层后产品是否合格，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包装：对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委外灭菌：将包装件委外灭菌。

抽样检测：将委外灭菌好的包装件发回通过培养基进行无菌检验。培养箱设置温度为 22.5℃~33.5℃，观察培养 14 天，观察样品组和对照组长菌情况。不合格品重新委外灭菌。此工序会产生检测废液 S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经桶收集用作实验室玻璃器皿等的清洗，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间歇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	经桶收集用作实验室玻璃器皿等的清洗，实验室器具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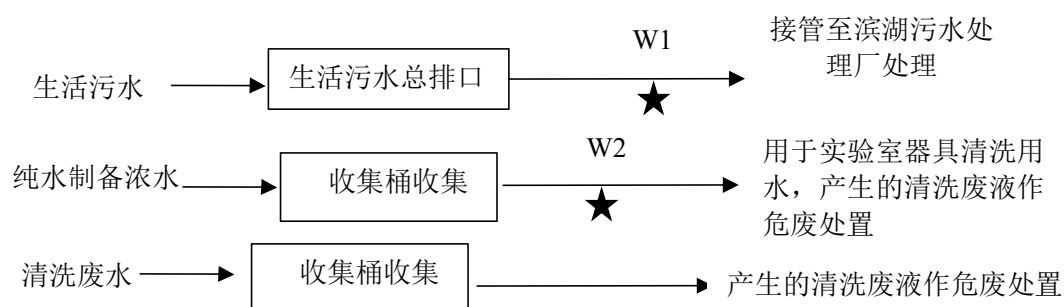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图

2、废气

本项目制作薄片、烘箱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制作薄片、烘箱	二级活性炭	间歇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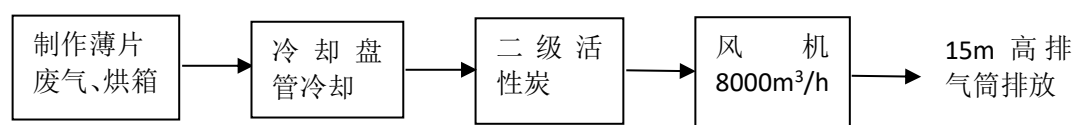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走向图

废气装置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清洗机、烘箱、涂覆机、空压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清洗机、烘箱、涂覆机、空压机、风机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风机位于室外，其余设备位于室内，布局合理，所有设备经墙体屏蔽、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检测废液、废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4 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环评代码	验收时 废物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 产生量 t/a	实际产 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3-S17	剪裁、切缝	固	0.01	0.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900-003-S17	900-003-S17	质控检查	固	0.01	0.01		
3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5-S17	900-003-S17、 900-005-S17	包装	固	0.02	0.02		
4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336-064-17	336-064-17	清洗	液	1.03	1.03	有资质单位 处置	委托云禾环境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5	检测废液		900-047-49	900-047-49	实验室检测	液	1.5969	1.5969		
6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900-041-49	硅胶膜、化学试剂包装	固	0.113	0.113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	2.629	1.429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员工生活	固	1.5	1.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原环评申报采用蜂窝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实际使用颗粒活性炭处理，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吸附，故颗粒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按 0.2t/t 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34号）对废活性炭更换周期重新计算，其余参数不变，动态吸附量由环评申报的 10%变为 20%，活性炭更换周期由环评申报的 30 天变为 61 天，活性炭

年工作 300 天，削减的废气量为 0.229t/a，则废活性炭（含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变为 1.429t/a，根据现场勘察，企业活性炭装置实际填充量为 0.16t，企业应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项目厂内已设置 1 个一般固废仓库和 1 个危险仓库，面积分别为 5m²、10m²，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经袋装/桶装后运往危废临时存放场所统一贮存，可有效防止危废分散贮存所引发的二次污染问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进行建设，同时，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 2、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4、危废仓库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依托园区的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总排口，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申请，登记编号：91320412MAE0H1163T001W。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厂区四周已配套相应绿化建设。
“以新带老”措施	不涉及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9 号医疗产业孵化园 A3 栋东三层，租赁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医疗孵化园 A3 栋东三层进行生产，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基本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用地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不下降；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常武环审[2025]234 号）	验收现状
一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已投资 3000 万元，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9 号医疗产业孵化园 A3 栋东三层建设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项目。
二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一）已落实。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宜运河，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水。 （二）已落实。经监测，各类废气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气。 （三）已落实。本验收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 （四）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均规范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五）已落实。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依托厂区 1 个雨水总排口、1 个生活污水排口，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平台、监测孔等。
三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240，化学需氧量≤0.096，氨氮≤0.0072、	经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总磷≤0.0012。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077。 (二)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已配套环境保护措施, 已与主体工程一并投产使用。编制验收报告后将于网站公开验收报告。
五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	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已验收。
七	项目代码: 2401-320450-89-01-253157。	/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 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原环评剪裁切缝和包装均为手工操作, 实际新增 1 台剪裁切机和 1 台包装封口机, 提高了自动化水平, 未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2) 原环评计划配备 2 台涂覆机, 实际购买 1 台效率更高的涂覆机即可满足生产要求, 未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否
地点	1、项目重新选址。 2、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	(1) 原环评剪裁切缝和包装	否

工艺	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均为手工操作, 实际新增 1 台裁切机和 1 台包装封口机, 提高了自动化水平, 未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2) 原环评计划配备 2 台涂覆机, 实际购买 1 台效率更高的涂覆机即可满足生产要求,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原环评废气装置配套 1 台冷却方式为风冷的冷却设备, 实际配备冷却设备为 1 台冷却盘管, 利用冷却水作为介质, 对废气进行间接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未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	否

综上, 建设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具体分析方法见下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HRJC/YQ-A023
2	气相色谱仪	HRJC/YQ-A007
3	气相色谱仪	HRJC/YQ-A023
4	气相色谱仪	HRJC/YQ-A007
5	COD 消解器	HRJC/YQ-B003 HRJC/YQ-B060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30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05
8	电子天平	HRJC/YQ-A004
9	便携式 pH 计	HRJC/YQ-C029
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HRJC/YQ-A020
11	多功能声级计	HRJC/YQ-C012
12	声校准器	HRJC/YQ-C024

5.3、质量控制要求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满足 75%或 75%以上负荷或国家及地方标准中所要求的生产负荷的条件下进行。

废气采集质控要求：固定源废气采样质量保证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13.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样品分析。

表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个）		16	8	8	8	174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个）	2	3	2	4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
全程序（运输）空白	检查数（个）	2	2	2	2	4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
	检查率（%）	25	25	25	25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18
	检查率（%）	25	25	25	25	1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加标回收	检查数（个）	---	1	1	2	---
	检查率（%）	---	12	12	25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
标样 或自配标准溶液	检查数（个）	2	2	2	4	4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表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 校准值（dB）	测试后 校准值	标准声源 值	允差（dB）	校准结果
2026 年 06 月 01 日	多功能 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2026 年 06 月 02 日	多功能 声级计	93.8	93.8	94.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验收监测布点见附图。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	间歇排放	★W1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纯水制备浓水回用水	COD、SS	/	/	★W2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厂界）、二甲苯	/	无组织排放	OA1、A2、A3、A4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厂区非甲烷总烃于车间门口监测
		非甲烷总烃（厂区）	/		OA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二级活性炭	有组织排放	◎Q1、Q2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本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托运，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工艺装置运行正常，各产品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0%，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批复产能	验收产能	2026年6月1日 生产能力	生产 负荷	2026年6 月2日生 产能力	生产 负荷
双层人工真 皮修复材料	1 万套/年	1 万套/年	30 只	90%	30 只	90%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 2400h。

验收监测结果：

7.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 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L）				
			pH	COD	SS	氨氮	TN
生活污水总 排口★W1	2026.6.1	7.4	18	11	0.742	3.12	1.22
		7.3	19	10	0.747	3.06	1.16
		7.5	19	12	0.739	2.98	1.17
		7.4	20	11	0.744	2.97	1.12
日均值或范围		7.4	19	11	0.743	3.03	1.17
排放限值（mg/L）		6.5~9.5	500	400	45	70	8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总 排口★W1	2026.6.2	7.5	19	11	0.727	2.92	1.08
		7.3	19	13	0.733	3.01	1.23
		7.2	18	11	0.724	2.88	1.38
		7.4	19	12	0.730	2.79	1.16
日均值或范围		7.4	19	12	0.729	2.90	1.21
排放限值（mg/L）		6.5~9.5	500	400	45	70	8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赛德迪康（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					

表 7-3 回用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L）	
		SS	COD
纯水制备浓水回用 水★W2	2026.6.1	6	7
		7	8
		5	7
		6	7
均值		6	7
回用水质要求（mg/L）		/	50
是否满足回用水要求		是	是
纯水制备浓水回用 水★W2	2026.6.2	5	6
		6	7
		6	7
		7	7
均值		6	7
回用水质要求（mg/L）		/	50
是否满足回用水要求		是	是

评价结果				经监测，赛德迪康（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纯水制备浓水回用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洗涤用水的水质要求。				
7.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采样点及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1	2	3		
2026.6.1	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			/	/
	1 号排气筒进口 1	截面积 m ²		0.2827			/	/
		标杆流量 Nm ³ /h		6501	6649	6373	6507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6	10.3	10.5	10.5	/
			速率 kg/h	6.89×10 ⁻²	6.85×10 ⁻²	6.69×10 ⁻²	6.81×10 ⁻²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271	0.259	0.256	0.262	/
			速率 kg/h	1.76×10 ⁻³	1.72×10 ⁻³	1.63×10 ⁻³	1.7×10 ⁻³	/
	1 号排气筒进口 2	截面积 m ²		0.0314			/	/
		标杆流量 Nm ³ /h		538	556	534	543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33	7.28	7.43	7.35	/
			速率 kg/h	3.94×10 ⁻³	4.05×10 ⁻³	3.97×10 ⁻³	3.99×10 ⁻³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504	0.499	0.451	0.485	/
			速率 kg/h	2.71×10 ⁻⁴	2.77×10 ⁻⁴	2.41×10 ⁻⁴	2.63×10 ⁻⁴	/
	1 号排气筒出口	高度 m		15			/	/
		截面积 m ²		0.2827			/	/
		标杆流量 Nm ³ /h		7402	7190	7365	7319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15	2.24	2.26	2.22	60
			速率 kg/h	1.01×10 ⁻²	1.61×10 ⁻²	1.66×10 ⁻²	1.43×10 ⁻²	3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速率 kg/h	---	---	---	---	0.72
		2026.6.2	1 号排气筒进口 1	截面积 m ²		0.2827		
标杆流量 Nm ³ /h				6317	6571	6394	6427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0.8	10.8	10.7	10.8	/
	速率 kg/h			6.82×10 ⁻²	7.10×10 ⁻²	6.84×10 ⁻²	6.92×10 ⁻²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273	0.264	0.251	0.263	/
	速率 kg/h			1.72×10 ⁻³	1.73×10 ⁻³	1.60×10 ⁻³	1.68×10 ⁻³	/

	1 号排气筒进口 2	截面积 m ²		0.0314			/	/
		标杆流量 Nm ³ /h		529	548	517	531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8.06	7.99	8.01	8.02	/
			速率 kg/h	4.26×10 ⁻³	4.38×10 ⁻³	4.14×10 ⁻³	4.26×10 ⁻³	/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508	0.427	0.438	0.458	/
			速率 kg/h	2.69×10 ⁻⁴	2.34×10 ⁻⁴	2.26×10 ⁻⁴	2.43×10 ⁻⁴	/
	1 号排气筒出口	高度 m		15			/	/
		截面积 m ²		0.2827			/	/
		标杆流量 Nm ³ /h		7262	7259	7054	7191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45	2.48	2.64	2.52	60
			速率 kg/h	1.78×10 ⁻²	1.80×10 ⁻²	1.86×10 ⁻²	1.81×10 ⁻²	3
		二甲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速率 kg/h	---	---	---	---	0.72

评价结果

1、经监测，本项目 1 号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限值；2、经监测，1 号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87%，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75%的要求；3、1 号排气筒实测风量平均值为 6805m³/h，基本满足环评 8000m³/h 要求。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点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甲苯 (m g/m³)	2026.6.1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2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2026.6.2	厂界上风向 G1	ND	ND	ND	0.2
		厂界下风向 G2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3	ND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ND	ND	ND	
判定			达标			/

2026 年 6 月 1 日：第一次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天气晴，南风，风速 2.2m/s，气温 26.2℃，大气压 100.9kPa，相对湿度 69.4%；第二次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天气晴，南风，风速 2.3m/s，气温 27.1℃，大气压 100.8kPa，相对湿度 67.3%；第三次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天气晴，南风，风速 2.2m/s，气温 28.3℃，大气压 100.7kPa，相对湿度 61.4%。

2026 年 6 月 2 日：第一次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天气晴，南风，风速 2.6m/s，气温 28.2℃，大气压 100.6kPa，相对湿度 64.5%；第二次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天气晴，南风，风速 2.6m/s，

气温 29.4℃，大气压 100.5kPa，相对湿度 62.3%；第三次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天气晴，南风，风速 2.5m/s，气温 30.7℃，大气压 100.4kPa，相对湿度 60.1%。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二）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生产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6 6.1	第一次	0.64	0.87	0.75	0.92	1.21
			0.55	0.88	0.74	0.97	1.13
			0.55	0.85	0.74	0.91	1.15
			0.53	0.86	0.73	0.97	1.19
		均值	0.57	0.86	0.74	0.94	1.17
		第二次	0.58	0.80	0.73	0.92	1.17
			0.57	0.82	0.71	0.93	1.11
			0.56	0.86	0.77	0.94	1.20
			0.56	0.81	0.77	0.94	1.13
		均值	0.57	0.82	0.74	0.93	1.15
		第三次	0.58	0.86	0.76	0.93	1.23
			0.62	0.80	0.79	0.94	1.21
			0.60	0.87	0.77	0.91	1.21
			0.56	0.87	0.78	0.99	1.20
		均值	0.59	0.85	0.78	0.94	1.21
	2026 6.2	第一次	0.63	0.86	0.92	0.76	1.21
			0.53	0.85	0.91	0.72	1.06
			0.58	0.86	0.95	0.71	1.01
			0.60	0.81	0.92	0.71	1.05
		均值	0.58	0.84	0.92	0.72	1.08
		第二次	0.53	0.82	0.93	0.72	1.04
			0.50	0.84	0.90	0.72	1.03
			0.52	0.86	0.92	0.75	1.05
			0.59	0.88	0.94	0.77	1.02
		均值	0.54	0.85	0.92	0.74	1.04
		第三次	0.67	0.80	0.96	0.79	1.01
			0.69	0.81	0.96	0.75	1.03
			0.68	0.83	0.91	0.76	1.02
			0.69	0.85	0.90	0.78	1.02
		均值	0.68	0.82	0.93	0.77	1.02
标准			4				6
判定结果			达标				达标

2026年6月1日：第一次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天气晴，南风，风速 2.2m/s，气温 26.2℃，大气压 100.9kPa，相对湿度 69.4%；第二次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天气晴，南风，风速 2.3m/s，气温 27.1℃，大气压 100.8kPa，相对湿度 67.3%；第三次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天气晴，南风，风速 2.2m/s，气温 28.3℃，大气压 100.7kPa，相对湿度 61.4%。

2026年6月2日：第一次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天气晴，南风，风速 2.6m/s，气温 28.2℃，大气压 100.6kPa，相对湿度 64.5%；第二次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天气晴，南风，风速 2.6m/s，气温 29.4℃，大气压 100.5kPa，相对湿度 62.3%；第三次检测期间气象参数：天气晴，南风，风速 2.5m/s，气温 30.7℃，大气压 100.4kPa，相对湿度 60.1%。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6.6.1	2026.6.2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m	59.5	58.4
▲N2	厂界南外 1m	60.2	56.2
▲N3	厂界西外 1m	60.2	52.9
▲N4	厂界北外 1m	61.7	57.3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2026 年 06 月 01 日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昼间天气晴，南风，风速 2.0m/s；2026 年 06 月 02 日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昼间天气晴，南风，风速 1.7m/s。 2.厂界噪声检测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 号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表 7-8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速率均值 (kg/h)	工作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077	1.62×10^{-2}	2400	0.039	符合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各个污染物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等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公司生活污水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表 7-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验收实测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189.8	符合
	COD	0.096	0.004	
	SS	0.084	0.002	
	NH ₃ -N	0.0072	0.0000014	
	TP	0.0012	0.00000023	
	TN	0.012	0.0000023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厂内已设置 1 个一般固废仓库和 1 个危险仓库，面积分别为 5m²、10m²，均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产生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清洗废液、检测废液、废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由表 7-7、7-8 可知，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生活污水中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赛德迪康（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地址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9 号医疗产业孵化园 A3 栋东三层。

本次验收为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项目验收，为整体验收。

2025 年 7 月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234 号）。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20412MAE0H1163T001W，登记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5 日，有效期为 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31 年 3 月 4 日。2026 年 6 月，本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目前本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制作薄片、烘箱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尾水排入武宜运河，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后回用到实验室检测过程的器具清洗，与产生的检测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各个污染物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等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纯水制备浓水回用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洗涤用水的水质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厂内已设置 1 个一般固废仓库和 1 个危险仓库，面积分别为 5m²、10m²，均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产生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清洗废液、检测废液、废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生活污水中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依托园区 1 个雨水总排口，1 个污水总排口，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结论: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赛德迪康（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现该项目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成，经现场勘察，本次验收内容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废气治理、固废处置等措施（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赛德迪康（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车间布局图

附图 4 项目检测点位图

二、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2 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3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4 工况单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附件 6 安全三同时验收意见

第二部分：验收小组意见

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24 日，赛德迪康（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赛德迪康（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赛德迪康（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赛德迪康（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9 号医疗产业孵化园 A3 栋东三层，计划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项目。

本次为全厂验收，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3000 万元，生产能力为年产 1 万套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7 月赛德迪康（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赛德迪康（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234 号）。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现厂内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稳定运行，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工作。项目在建设、调试、验收期间无投诉及信访。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年产 1 万套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发生的变动为：

（1）原环评剪裁切缝和包装均为手工操作，实际新增1台裁切机和1台包装封口机，提高了自动化水平，未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2）原环评计划配备2台涂覆机，实际购买1台效率更高的涂覆机即可满足生产要求；（3）原环评废气装置配套1台冷却方式为风冷的冷却设备，实际配备冷却设备为1台冷却盘管，利用冷却水作为介质，对废气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未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尾水排入武宜运河，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后回用到实验室检测过程的器具清洗，与产生的检测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气

本项目制作薄片、烘箱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厂内已设置1个一般固废仓库和1个危险仓库，面积分别为5m²、10m²，均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产生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清洗废液、检测废液、废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其他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新增1个废气排放口，依托园区1个雨水总排口，1个污水总排口，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经监测，生活污水中各个污染物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等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纯水制备浓水回用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洗涤用水的水质要求。

2、废气监测

经监测，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项目厂内已设置 1 个一般固废仓库和 1 个危险仓库，面积分别为 5m²、10m²，均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产生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清洗废液、检测废液、废包装容器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生活污水中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污染较小。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险废物妥善处置，危废仓库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赛德迪康（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分类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生产同步使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 2、加强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危废管理台账，按照处置协议定时处置危废。

赛德迪康（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50 万元，符合环评设计要求。本项目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赛德迪康（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企业于 2025 年 7 月申报了《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常武环审[2025]234 号。2026 年 6 月，该项目已全部建成并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全部验收。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 日-2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组织了项目验收评审会，参会的有赛德迪康（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同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赛德迪康（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双层人工真皮修复材料的研发和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监测计划为有组织废气每年监测一次，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一次，废水监测为每年监测一次，噪声监测为每季度监测一次，最近一次即为验收监测，监测表明厂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厂区四周已配套相应绿化建设。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赛德迪康（常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